

岚皋县财政局 文件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

岚财整〔2022〕15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直达资 金）的通知

城关镇、堰门镇、四季镇、南宫山镇、民主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100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101号）及县发改局《关于岚皋县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岚发改字〔2022〕96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600万元（中央290万元、省级

310万元)。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、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、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请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。按照“资金拨付到哪里，就在哪里报账”的原则，不得层层转拨资金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二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。

三、做好预算编制工作。本次下达资金纳入部门预算，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附件1：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资金分配表（以工代赈）

附件2：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资金分配表（以工代赈）
绩效申报表



2022年12月15日

附件1

岚皋县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（以工代赈）

序号	项目名称 (自定义名称)	项目摘要 (建设内容及规模)	实施单位	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地点		财政衔接资金（万元）		
					镇/办	村/社区	小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合计							600	290	310
产业发展类							395	290	105
1	岚皋县堰门镇进步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新建堰门镇进步村猕猴桃园区硬化路2.6km，路基宽5米、路面宽3.5米，新建排水沟1.8km，新建挡墙800m ³ ，涵管5处。	堰门镇	发改局	堰门镇	进步村	140	140	
2	岚皋县城关镇永丰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实施城关镇永丰村三组农田灌溉蓄水堰8000m ² （其中扩建2000m ² ，提升修复6000m ² ），新建灌溉堰道4000m。	城关镇	发改局	城关镇	永丰村	150	150	
3	岚皋县南宫山镇西河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对南宫山镇西河村现有240亩猕猴桃园区，建设水肥一体化工程，包括拦水坝1座、过滤蓄水池1座、水肥一体化管理用房1处、灌溉主管道2.4公里、灌溉支管5公里，建成后形成资产归西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	南宫山镇	发改局	南宫山镇	西河村	105		105
基础设施类							205	0	205
4	岚皋县四季镇竹园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实施四季镇竹园村四组（马宗全门前至熊儿沟口茶叶园区）新建砂石道路3公里，道路宽度4.5米，砂石厚度16公分。	四季镇	发改局	四季镇	竹园村	105		105
5	岚皋县民主镇田湾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实施民主镇田湾村无暇河堤防工程，新建山洪沟堤防工程600米、堰渠300米等。	民主镇	发改局	民主镇	田湾村	100		100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实施单位	相关镇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6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6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 重点是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。</p> <p>目标2: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以工代赈任务支持项目个数	5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≥ XX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